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规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及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所致，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员工福利之需开展的正常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部分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1,775.00 万元（包含前期已审批，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开展票据池及票据质押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业务实施额度均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56.92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 0.90%。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75.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 0.48%。

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独立董事： 林瑞超、施先旺、崔丽晶

2022 年 4 月 21 日